

#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

去除通姦罪罰-讓婚姻回歸民法

## 成果報告

會議時間：高雄場，2009年9月18日、台中場，2009年12月2日

執行單位：婦女新知基金會

聯絡人：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秘書長 簡至潔

電話：02-25028715 傳真：02-25028725

地址：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

網址：[www.awakening.org.tw](http://www.awakening.org.tw)

Email：[youle@awakening.org.tw](mailto:youle@awakening.org.tw)

## 「去除通姦刑法，讓婚姻回歸民法？」座談會 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本平台會議目標

本會提出「廢除刑法通姦罪」的呼籲已經超過十年，但每次提出都遭遇強烈的反對聲浪，尤其是遭遇先生外遇的元配，更是不諒解一向為女性發聲的婦女團體，怎麼會站在第三者的立場，而不顧她們的權利與處境。

這十年下來，多元親密關係與家庭的論述已逐漸累積，對於家庭的想像不再限縮於異性戀一夫一妻的組成模式，對合法性關係的界線也漸漸挪移。尤其 2002 年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後，長年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，離婚後也能夠透過剩餘財產分配，而獲得相當的經濟保障。因此我們認為這或許是一個時機，回頭檢視「廢除通姦罪刑」這個停滯不前的婦運議題。

2007 年針對「洗門風事件」，本會投書表達通姦罪刑存在的不合時宜，並私下拜訪合作多年的姊妹團體——「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」，和晚晴姊妹溝通廢除通姦罪刑的可行性。在 2008 年 11 月，我們將討論規模擴大，以溝通平台會議的形式正式邀請台北地區各婦女團體，針對「廢除通姦罪刑」交換看法，當天至少有 13 個婦女團體代表出席，還有多位長期關注婦女權益的律師、民意代表、記者、性別研究學生與民眾熱情參與。

我們發現無論從法學、心理學、法律實務、情慾自主……等角度討論，與會者幾乎都同意通姦罪刑應該被廢止，但弔詭的是，很少人願意積極支持。因為外遇事件所引發的情感反應太過強烈，因此即便多數人能夠同意廢除通姦罪刑有其正當性，但在情感上卻無法贊同，而這或許是該議題始終停滯不前的主要原因。

雖然阻力重重，這次溝通平台會議我們還是達成了重要目的，除了再次強調我們推動的「廢除通姦罪刑」並非主張通姦是合理行為，而是訴求成年人的情感糾紛應當回到民法解決，亦即保留現有的民事求償途徑，而不必上綱至一年以下的徒刑。在論述上，我們也首次結合心理諮商專業人員，從創傷復原的角度切入，認為抓姦不見得能夠讓元配一吐怨氣，反而因為抓姦過程與法庭辯論的殘酷，更加阻礙配偶外遇的心理復原路途。

除此之外，許多與會者也提出中肯建議，包括我們應該納入更多女性主體的聲音，特別是從外遇女性的角度出發，談出社會對女性情慾的管束，以及社會對男性外遇與女性外遇的不同評價。因為通姦罪看似保護女性元配，但是從統計數字來看，通姦罪每年定罪的女性人數都高於男性，因此，我們得正視通姦罪其

實是禁錮女性性自主的枷鎖，等同綑綁女人的貞操帶，倘若我們期待女人能夠在情感關係中平等與自主，那首要任務就是拔除女人的貞操帶——廢除刑事通姦罪。

經過 2008 年台北場平台會議的激勵，我們認為闡明「廢除通姦罪刑」的內涵與訴求是重要的，也認為應當是跨出台北，與台灣各地民眾對話的時候了。因此在 2009 年，我們規劃了高雄場和台中場的溝通平台會議，將我們的訴求與當地民眾溝通與分享，希望喚起更多的討論與認同。

## 二、高雄場之執行成果：

### （一）參與人員：

扣除主持人及與談人，本次平台會議超過五十人參加，包括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、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、高雄市天晴願景協會、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，以及眾多社區婦女共同參與。

### （二）會議流程：

主題：去除通姦刑法，讓婚姻回歸民法？

時間：2009 年 9 月 18 日（五）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點

地點：高雄市婦女館視聽室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／引言人
13:30-13:50	報到	
13:50-14:00	主持人開場、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	主持人：馮珮(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)
14:00-14:10	婦女基金會平台工作宗旨簡介	婦權基金會代表 陳麗蓉
14:10-14:25	與會人員自我介紹	主持人：馮珮
14:25-16:00	座談主題： 「通姦除罪化--除刑法之罪，讓婚姻回歸民法？」 1. 回顧通姦除罪化過往的辯論焦點。 2. 從不同專業工作者角度談通姦除罪化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。 3. 展望通姦除罪化推動的論述、時機與策略。	主持人：馮珮 邀請之與談人： 葉麗華（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理事長） 譚陽（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理事長） 楊幸真（樹德科大人類性學所 副教授） 陳美華（中山大學社會所 助理教授） 沈秀華（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；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） 范雲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；台灣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）

### （三）會議紀錄摘要：

本次會議討論非常踴躍，參與者有婦女團體代表、學生、立法委員、基層婦女將近 50 人，對於是否該廢除刑事通姦罪，正反兩方有非常強烈的意見，但最終與會人員都能同意，刑事通姦罪無法挽回婚姻情感，婚後的財產保障才是元配真正關心的議題。



從事婚姻輔導素來有名的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葉麗華，一開始就表明廢除通姦罪的疑慮，她認為即便通姦罪目前朝向證據從嚴認定，成功定罪的難度很高，但是對一般社會大眾仍具有嚇阻作用，而且也是維繫婚姻道德的基本原則，對維持婚姻和諧有一定的催化作用。不過，如果真的要朝向廢除刑事通姦罪，高雄晚晴認為，一定要設有配套措施，避免婚姻解體。

同樣是服務婚變女性多年的高雄市天晴女性遠景協會理事長譚揚，則和葉理事長抱持全然不同的觀點。譚理事長以自己走過婚姻的心路歷程，以及長年陪伴失婚婦女的經驗，認為婦女如果只是想出一口怨氣，想讓先生知道自己做錯了，提告通姦罪絕對不是好辦法，因為提告通姦罪換來的，可能是雙方再也無法挽回的冰冷感情，而且為了抓姦成功而求助徵信社，可能導致傾家蕩產。譚理事長最後語重心長的勸先生外遇的婦女，不要相信徵信社的不實廣告，抓姦不可能挽救婚姻危機，更不可能贏回先生的心，女人情感獨立才是上上策。

樹德科技大學性學研究所楊幸真助理教授，則從情感教育層面著手，認為現代的情感教育只教導大學生如何好好分手，卻沒有教導已婚者如何面對配偶外遇與好好離婚，通姦罪存在帶給社會的教育意義，是報復的情感文化，是教導與鼓勵社會大眾用「抓姦」、「提告」處理配偶外遇，這應當不是教育工作者樂見的。



中山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陳美華則非常堅定的表示，她想不出任何理由可以不廢除通姦罪，而且她認為反對者至今沒有提出具體的配套內容，目前提出的財產保障與子女監護權問題，都已經能在現有的民法下解決。

此外，美華更關注通姦罪可能牽連的無辜第三人，例如，著名的師大女學生案，就是原本是被老師性騷擾的受害女學生，最後竟反被師母提告通姦罪，最後通姦罪成功定罪，還得負擔 50 萬精神損害賠償。除此之外，還有第三者生下的私生子，因為怕被元配知道不敢報戶口，導致這些帶著道德污名出生的孩子，一

出生就被剝奪社會福利、健康保險與受教權。因此，美華提醒擁護通姦罪的人，不能只顧著鞏固一夫一妻婚姻體制，還必須考慮到通姦罪下的無辜受害者。

如果談到性別，美華認為通姦罪根本無法懲治有權有錢的男人，王永慶和孫道存公然觸犯重婚罪與通姦罪，但法律拿他們沒輒；反而是不久前的新聞，才報導一位通姦的已婚婦女，因為害怕通姦污名，甚至親手殺了自己才四個月的孩子。

因此美華認為，通姦罪無論出自什麼名目而存在，現今都只剩下道德懲罰的意涵，懲罰跨越性道德界線的男人與女人，有道德瑕疵的非婚生子，以及促進徵信社蓬勃發展。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看，美華開玩笑的建議，應該告國家牟利徵信業者。

最後，美華以摩梭族的走婚文化為例，說明外遇的背叛與嫉妒情緒，都構連到我們如何想像婚姻生活與愛情，如果愛情一定只能容許兩人成行，而且一定要愛到死為止，那麼親密情感路上，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



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，也是婦女新知的常務董事沈秀華，從台商包二奶的現象切入此主題，由於中國沒有通姦罪，台灣人在中國通姦也無法處罰，因此台商太太知道先生在大陸包二奶，很少會想到離婚或提告通姦，反而是想到如何保住財產，顯示經濟面向仍是元配最關心的。

此外，秀華也提出她對台商家庭的觀察，她認為當台商太太以「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」來論述自己不離婚的理由時，她們不見得期待與先生還有情感聯繫，也不見得是考量孩子是否有父愛，主要的考量仍是經濟，以及維持家庭在形式上的完整性，此外，秀華認為這和台商太太對自己的情慾想像有關，她們多認為下一個男人不會更好，因此寧可選擇維持現狀，一動不如一靜。

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，也是台灣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范雲強調，新知之所以呼籲廢除通姦罪，不是站在特定女人的立場，而是看見通姦罪對社會不同處境的女人與小孩的傷害。

范雲先從歷史與社會的角度談通姦罪的發展，她提到在民初，通姦罪只懲罰偷情的女人，因為女人通姦意味著侵害先生對太太的性權，而且通姦罪的存在是爲了確保子嗣的純正性，因此，這個在現今看似維護性道德的法律，其實是爲了服務男性宗法社會下男人的財產權，是偷竊太太子宮的行爲，因此與偷竊罪、強盜罪相同，都必須以刑法來規範。

但隨著社會發展，通姦罪存在的正當性，逐漸被認為是要維護婚姻道德，但這個說法很容易被攻破，因為從經驗來看，通姦罪根本無法防堵外遇通姦。更何況，如果通姦罪只是要維繫情感道德，處理外遇造成的情感受傷，動用刑法也未免太過嚴重。因此，范雲再次強調，外遇行爲應該回到民法解決，不應該動用刑法處理。

范雲最後回應反對者的訴求，強調婦女新知基金會已經努力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十多年，在子女親權行使、夫妻財產分配與民法求償上，已經給予配偶足夠的財產保障；此外，分居制度雖然還在研議，但是裁判離婚也已朝向破綻主義，這兩年，已經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離婚案件採重大事由判離，顯示離婚已經不如過往困難，不見得要靠抓姦才能達到離婚目的。

最後，范雲認為應該為通姦除罪運動正名，因為在道德上，通姦確實違背婚姻誠信原則，仍有可議空間，但我們的訴求是廢除刑法，因此應該改成「外遇除刑罰」。



擔當重任的主持人，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馮佩總結表示，從法理的角度討論，高雄新知協會支持廢除刑事通姦罪，讓婚姻回歸民法；但是在法律實質操作上，配套是不是真的足夠則需要再討論，例如：是否有更好的措施防止脫產，婦女的財產權才真的能獲得實質保障。

與談人發言結束後，進入此次平台會議最精彩的綜合對談時間。一位晚晴姊妹氣憤的表示，元配並不如與談人所說的，氣焰高張的去抓姦，反而是在過程中被先生百般糟蹋與受盡屈辱，她認為沒有經歷過配偶外遇痛苦的人，不會瞭解過程的辛酸。另外一位家和專線志工也表示她對廢除刑事通姦罪的疑慮，她分享一個朋友的經歷，當初因為抓姦成功，先生怕朋友提告，因此把名下房子過戶給朋友，她憂心一旦通姦罪廢了，先生恐怕有恃無恐，太太就再也沒有籌碼得到財產保障了。

不過，天晴協會總幹事則發言強調，她們的服務理念是勸阻姊妹不要抓姦，因為兩個女人互賞巴掌的戲應該停止了，而且抓姦完全無助於改善姊妹的處境，她們寧可讓姊妹瞭解自身的法律處境，再理智的評估自己要怎麼做，而且從多年陪伴姊妹的經驗，她認為只有當姊妹情感獨立、經濟獨立、知識獨立、人格獨立之後，才能真正面對婚姻困境，走出婚姻，再次找到自己人生的幸福。

最後，高雄醫學院性別所助理教授王秀雲，提出一個婚姻的歷史觀點供大家思考。在中古世紀，結婚是以經濟利益為起點，妳有一條牛，我有一塊地，所以兩個人合夥經營，不合就拆夥；但現代社會並非如此，兩個人因為愛情而結合，因為情感破滅才談財產，但這個時機談財產其實很不適合，因為情感已經受傷了，所以情感傷害越多，就希望財產補償越多。秀雲認為，如果依舊把感情與婚姻緊緊綁在一起，那麼分手的傷害就會很大。

面對聽眾的質疑和問題，美華不改犀利的嘲諷，強調我們社會實在很愛談戀愛，又強調婚姻幸福很重要，讓單身、背叛顯得很負面、不正常，但明明單身者到處都是，背叛也天天發生。而且至今我們仍在談封閉的一對一關係，好像結了婚就一了百了，但親密關係其實可以有很不同的安排與想像，也是有一女與二

男共組家庭的例子。

此外，美華也針對反對者談的財產保障回應，認為脫產不是只發生在外遇男人身上，那些捲走外籍勞工血汗錢的老闆，也是有脫產問題，這是制度性如何防堵脫產的問題，不應該用這個理由阻擋廢除通姦罪。

美華最後用「全民公敵」生動得描繪刑事罪的效果：國家可以動用警察司法偵察系統主動介入，限制人民的自由權與財產權，並提醒我們在允許國家動用此強制手段時應該三思。

針對元配認為應該要有財產保障的要求，秀華從幾個面向回應質疑的聲音。首先，她認為即便少數人可以用通姦罪威脅先生獲得財產，但不代表這條法律應該存在，必須同時顧及通姦罪存在的負面影響，此外，不是每個外遇者都有錢，沒有錢的人或許根本不怕被告，因為沒錢可賠。在考量刑法適切性時，也必須考慮國家資源的運用，如果刑法是為了矯正人民的行為，把人抓起來關幾個月，也不會改正一個人的外遇行為。最後，如果國家真的想要管人民的道德情感，為什麼不管同性戀與未婚的異性戀情侶的情感，她們也有情感背叛問題，也會受到傷害，為什麼國家單單處罰婚姻內的情感與性背叛？



范雲總結這一場精彩的討論，認為愛情本來就充滿變動，法律無法處理情感問題應該是大家的共識，就財產保障的部分，晚晴協會認為應該提高贍養費給付，再談廢除通姦罪，但是范雲認為，打造離婚後財產公平分配的制度是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努力的目標，但這不該阻撓我們繼續推動外遇除刑罰，希望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。

三、台中場執行成果：

(一) 參與人員：扣除主持人及與談人，本次平台會議超過五十人參加，包括中山醫學大學醫社系的同學、太平讀書會、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、台中市土風舞協會、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飛雁協會、中華淵源文化交流協會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…等團體成員，以及關心此議題的民眾共同參與。

(二) 會議內容與流程：

主題：「婚外性除刑罰---親愛的，我們的婚姻要被刑法介入嗎？」

時間：2009年12月2日(三)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點

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館(404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)

議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／引言人
13:30-13:50	報到	
13:50-14:00	主持人開場、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	主持人：范雲(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)
14:00-14:10	婦女基金會平台工作宗旨簡介	婦權基金會代表 黃慧娟
14:10-14:15	引言人自我介紹	主持人：范雲
14:15-16:00	座談主題： 1. 回顧婚外性除刑罰過往的辯論焦點。 2. 從不同專業工作者與團體談婚外性除刑罰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。 3. 非婚生子女如何看待婚外性除刑罰。 4. 展望婚外性除刑罰推動的論述、時機與策略。	主持人：范雲 邀請之引言人： 黃秀惠(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) 譚陽(高雄市天晴女性遠景協會理事長) 尤美女(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) 王麗萍(台灣第一家專業女性生活廣播「姊妹電台 FM105.7」董事長) 陳玫儀(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) 簡至潔(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秘書長)
16:00-17:00	綜合討論及結論	主持人：范雲

### (三) 會議紀錄摘要：

這一個場次的座談會很微妙的呈現出一個光譜，與談人從婚姻情感的面向、談到婚姻法律的實務、再談到開放關係的可能，最後用很少曝光的私生女故事，呈現扯進通姦外遇事件的不同主體，以此詰問通姦罪存在的合理性。主持人范雲一開場就言明，一條通姦罪牽動的是多重女人的樣貌，她們有各自的故事，各自的處境，完全不同於媒體習慣呈現的樣版劇情，從這些不一樣的故事、不一樣的角度中，再次強調通姦罪廢除的必要性。



台中市晚晴協會理事長黃秀惠，從晚晴協會與執業律師的角度出發，再一次提出每一場與談都會出現的疑慮：通姦罪是大老婆的保障和武器，如果真的要廢除，如何在民事上保障大老婆？需要推動者仔細思考。



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理事長譚揚，不改在高雄場的本色，再次強調姊妹必須想清楚自己要什麼，無論是要報復、還是要先生為什麼外遇的答案，或者是要挽回婚姻，抓姦一絕對不是好方法。

譚揚舉了非常多姊妹的例子說明抓姦無用，包括一位在 68 歲，自認終於找到真愛的老太太，她誠實的說，即使被告通姦也不可能和對方分開，因為年歲已大，感情不能再蹉跎。譚揚也談到一些姊妹抓姦之後，和婆婆、先生再也無法修補的故事，以及更多被徵信社騙錢，甚至賠上退休金，最後只能擺地攤的悲慘故事。譚揚最後用自己的例子告訴大家，她很感謝自己當初沒有抓姦，放了前夫，也放了自己，最近前夫才對自己說：「謝謝妳當初沒有抓，妳真的是個有情有義的女人。」譚揚笑笑的說：「對阿，我也覺得。」現在，譚揚覺得兩人不相虧欠，生活過得非常愜意和自在。

譚揚從情感面向認為抓姦無用，尤律師則從法律實務的角度說明「抓姦無用」，甚至有害。尤律師從法律實務面分析，目前很多法官傾向嚴格採證，也就是說，除非抓姦在床，而且已經辦完事，否則很難成立通姦罪。這讓很多奮力抓姦的大老婆，在徵信社散盡錢財，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；有些人則是好不容易告成了，和老公的感情也決裂了，甚至眼睜睜看老公幫第三者付律師費，或交出易科罰金給國庫了事；更多時候，是大老婆撤回對先生的告訴，只告那個「狐狸精」，卻演變成兩個女人還在互告（大老婆可能被控告妨害秘密罪、毀損罪、傷害罪等），男人就已另結新歡的局面。

從法的層次來分析，尤律師是贊成廢止刑法的通姦罪，因為通姦罪的存在，不但無法促進家庭和諧，反而造成女性在法律實務上的困境；不過，通姦行為確實可能造成配偶的精神損害，因此還是要保留配偶民事求償的權利。尤律師最後強調，婚姻是靠情感經營，當對方外遇了，要想清楚對方是「寶貝」還是「垃圾」，如果是寶貝，要好好珍惜，那當然不能抓姦；如果是垃圾，那就早早丟棄，不要抱著垃圾過下半輩子。

王麗萍把視角從「婚姻」拉出來，從情慾文化談外遇、談愛情。麗萍認為從情慾的角度來看，婚姻沒有意義，想進入婚姻的人得清楚瞭解自己想從婚姻得到什麼。過去女性主義一直在談女人自立，強調女人應該經濟獨立、思想獨立，一直到現在社會，我們看到非常多經濟獨立、思想獨立、事業成功的女性，但是情感卻沒有獨立，最鮮明的例子就是梅豔芳，她在愛情裡是個怯懦者。我們要瞭解愛情是純粹美學的活動，一進入婚姻就是死亡，但是愛情也不是毫無限制，性愛可以自由，但是小孩不可以亂生。

麗萍認為，既然要談婚姻，就不能只談一夫一妻的婚姻，應該連開放婚姻一起討論。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西蒙波娃，她是社會主義的解放運動代表，多年後才承認自己是女性主義者，她和沙特就是開放婚姻的實踐者，兩人相戀相愛一生，但不是唯一，他們各自都有幾段情感。這種多重情慾關係的實踐，只要不涉及欺騙，就不是問題，因為我們要忠誠的不是婚姻，我們要忠誠的是愛和感情，當感情發生變化，應該要好好面對、善待、處理這段關係，無論是繼續或分開。因此，

多元伴侶只要是誠實的，就不該受到質疑。

最後麗萍鼓勵大家，應該要思考性解放和情慾解放的可能，愛和情感不該被限制在婚姻架構中，女人要培養自己成為情感獨立與自由的人，這才是真正的性感，人生也才真正美好。



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陳致儀從非婚生子女的角度，談自己如何看待母親身為第三者的處境，以及如何被迫一直留在第三者的位置。致儀談起母親一開始並不知道父親是已婚的，因為父親和元配分居多年，因此母親根本無從察覺父親的已婚身份。之後母親懷孕了，但當時墮胎是不合法的，代價非常高昂，因此只能選擇把孩子生下來。有人或許會質疑，為什麼致儀的母親在知道父親已婚身份後，還是不離開父親？致儀認為在民風保守的三十年前，未婚媽媽是備受歧視的，在當時為婦女喉舌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創刊號，甚至把私生子視為「災害」，更可以想見未婚生子在當時會遭受多大污名與壓力。因此，致儀的母親只好繼續與父親在一起，至少在表面上維持一個家庭的完整樣貌，避免被左右鄰人指點評價。致儀認為，這對當時的母親而言，是相對安全也不得已的選擇。

致儀母親的故事告訴我們，婚外情不見得是一個自由的選擇，可能始於一個欺騙，之後又因為社會文化的歧視，讓女人持續留在婚外關係裡。致儀最後想問大家：母親錯在哪裡？母親如果被通姦罪定罪，天理何在？

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簡至潔從新聞事件與法律統計數字，說明社會對於男人外遇的寬容遠遠高過對女人外遇的寬容，只要男人能夠養得起「每個老婆」，或是在電視前鞠躬道歉表露悔意，社會通常不會追究；但女人只要外遇，就必須證明自己婚姻不幸，最好還被家暴，而且一定要提到自己如何維護孩子，否則一定會被視為敗德的女人，或是狠心不負責任的母親。顯示社會對男女外遇的觀感和態度很不同，女性外遇遭受更多的污名和譴責。而且這不只是社會文化的性別歧視，從法院通姦罪判決的統計數字來看，被定罪的已婚女性人數甚至高於先生，顯示通姦罪的存在，是制度性的保障了性別不平等的文化，也成為桎梏女人情慾與性的枷鎖。

除了性別不平等的面向，至潔還提出通姦罪其實造成許多無辜受害者，包括長期被教授性騷擾，最後被師母告通姦的女學生；以及背負道德污名出生，最後慘死母親刀下的私生女；甚至有長期被長官騷擾的女職員，最後央求先生出來告對方通姦；以及明明沒有通姦事實，卻一再被對方配偶騷擾、恐嚇、提告而疲於奔命的「疑似第三者」。這些不同於「主流」、卻都環繞著通姦罪的故事，呈現通姦罪牽動的不同受害主體，也呈現通姦罪存在的荒謬性。

最後，至潔回應兩個反對者的論述，一個是認為通姦罪具有威嚇效果，是維繫婚姻家庭的界線；另外一個是必須先保護元配權益，才能廢止通姦罪。至潔認

為，從社會現實來看，通姦罪存在只是讓外遇行為更加地下化，讓心癢癢想出軌的人，無法好好誠實面對自己的情慾，寧可用矇騙的方式處理外遇，讓傷害更劇，複雜的情感關係更難妥善處理。至於元配的權益保障已經有夫妻財產制，民事損害賠償的管道也存在，需要更清楚指出保障的內容為何。

聽完與談人的分享之後，幾位紛紛附和，認為抓姦就是撕破臉，感情終難復合，而且即便自己為對方犧牲再多，當兩人不再合適，還是要自己走自己的路。但也有不少人提出疑問。一位年輕的學生問，通姦罪是國家既定的規範，就如同我們從小受到的教育，做錯事就是該受罰，要記過，廢除通姦罪之後，元配怎麼辦呢？這位學生認為，如果真的要保障元配，是否可以用婚前協議處理，要求劈腿的一方付賠償費或贍養費？



尤律師認為愛情雖然是浪漫的，婚姻卻是非常務實的，牽扯到很多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因此應該在婚前好好討論這些細節，包括生活費用如何支付？如何孝敬雙方父母？這些都應該要談清楚，如果真的要訂一方劈腿，需要支付多少賠償費用也可以，這在法律上有效，但還是有證明的問題。不過，尤律師語重心長的感嘆，為什麼都是女人擔心男人外遇，不是男人擔心女人劈腿？如果女人能夠對自己有信心、情感獨立，就不會疑神疑鬼，隨時擔心對方劈腿。

也有聽眾嘲諷徵信社都是黑道，少去為妙。譚揚笑說，她不知道徵信社是不是黑道，但可怕的是徵信社都以服務業自居，不但提供法律支持，還給予情緒撫慰，讓遭逢先生外遇的婦女以為找到了人生支持，殊不知這些都是騙錢。

此外，譚揚也呼籲所有結婚的人「不怕一萬，只怕萬一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份災害」，有結婚就有離婚，人生不變的道理就是變，所以一定要有萬一離婚的準備，在大家感情好的時候先討論，離婚之後要住在哪裡？錢要怎麼分？不然等到情感破裂，就會慌了手腳，也很難討論。



針對麗萍提出的多元性伴侶，有位中年女性不解的表示，多元性伴侶是出於愛情，還是出於慾？如果是出於愛情，是否太濫情；如果是出於慾，是否太獸性？麗萍回應，這個世界秩序是一夫一妻異性戀，但我們不見得同意，這個世界是持續發展的，每個人的情感生活，其他人不該干預與評價。是不是濫情，是見仁見智，在親密關係中只要不涉及欺騙，這些性活動、性文化我們不該干涉。但是麗萍重申，自己並非單純提倡多元性伴侶，而是認為這是一種人生選擇，並沒有錯。

范雲也重申，刑法是國家用警察司法偵察資源，性是人民的隱私權，國家不

應當介入，感情很複雜，但是一條法律一種規定，一刀下去，所有人都陷入。我們不是認為外遇都沒有錯，只是不同的處境有不同的評價，不該用刑法來統一規範，應該用民法來處理人民複雜的情感糾葛。

台中市晚晴協會黃秀惠基本上贊成通姦除罪化，但是理由並非認同通姦，既然一個人進入婚姻，就應該遵守婚姻的規範，不過，用刑法來處罰確實太重，但如果用民事賠償，台灣的男人也真的很會脫產，如果貿然廢除通姦罪，對元配來說會覺得很沒有安全感，因此還是必須要有配套。

至潔最後呼應范雲，不只是因為人民的情感很複雜，無法用一條通姦罪來規範，說得更精確一點，是性行為很複雜，如果只是因為已婚和第三者發生性關係，涉及的情況也太多重，不應該用同一個標準來規範。另外，至潔提出，我們雖然一直說通姦罪存在的負面效應，卻沒有清楚說明廢了通姦罪有什麼好處？至潔認為，人們面對配偶外遇可以有很多選擇，如果通姦罪廢了，至少可以斷了抓姦提告這條路，既然這條路對建立平等、自主的親密關係只有害而無利，那麼阻斷這條路，也逼使我們必須在情感關係中更獨立、更自立，也有助於創造更平等的親密關係。

范雲最後用「刑字邊上一把刀」來總結今天的討論，認為一把刀砍在對方身上，其實也是砍在自己心裡，提告的人經常也傷得最重。希望婚外性除刑罰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。